



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(Hsinchu City East District Guanpu Primary School)



111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112.01.07

- 一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新竹市推動臺灣母語日計畫。
- 三、新竹市語文競賽實施辦法。
- 四、本校 111 學年度教務工作計畫。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發掘學生語文學習潛能，以達適性發展及適性揚才之目標
- 二、欣賞各種語言及其文化，增進族群間之瞭解、尊重與包容的情懷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本校總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家長會

伍、報名日期：各班導師請協助於 **112 年 1 月 18 日(三)下午四時前** 將報名表填送教務處課發組完成報名程序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競賽辦法：各班由導師進行推薦，或無合適人選得從缺不推薦。由導師彙整班級參賽報名表(附件一)後送至教務處課發組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3 月 13 日(一)~3 月 17 日(五)
賽程及地點於下學期開學後公布。
- 三、競賽對象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每生只能報名一個項目。
四、五年級學生混合競賽。

四、競賽員資格限制：

1. 校內語文競賽各班自由參加，但每項目每班最多一名，不可重覆跨組報名，例如：一位學生不可同時參加國語字音字形及國語朗讀。
2. 曾參加校內語文競賽或市級以上語文相關競賽名列前三名(或優等以上)之競賽員，可由導師逕送報名表及得獎證明影本(附於報名表之後)，不受每項目每班一人名額之限。

五、若有項目無人報名，得由本校推薦人員直接參加新竹市比賽。

六、競賽項目說明：

項目	題目	規則說明 & 評分標準
國語 字音 字形	當場公布	1. 注音及國字各 100 題。 2.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。 3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 4.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5. 可攜帶學用品：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墊板。 6. 不可攜帶字典。
客家 字音 字形	當場公布 (題庫公布於校網， 比例至少 50%)	1. 字音及字形各 25 題。 2.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。 3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 4.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5. 可攜帶學用品：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墊板。 6. 不可攜帶字典。
閩語 字音 字形	當場公布 (題庫公布於校網， 比例至少 50%)	1. 字音及字形各 25 題。 2.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。 3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2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 4.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5. 可攜帶學用品：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墊板。 6. 不可攜帶字典。
寫字	當場公布	1. 比賽時間 50 分鐘。 2. 需攜帶學用品：毛筆、墨汁、硯台、墊布等寫字用具。 (請自行攜帶墊布或報紙，學校不主動提供) 3.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，書寫字數及每字之大小將於賽前公告之。 4. 評判標準： (1) 筆法：占 50%。 (2)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 (3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 2 分。 (4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請參閱： 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。
作文	當場公布	1. 比賽時間 90 分鐘。 2.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 3.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進行書寫，如有書寫錯誤時，得以修正液(帶)進行修改。 4. 評判標準： (1)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 (2)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 (3)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國語朗讀	當場抽定	1.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，公告周知，不另通知。 2. 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 3. 時間限制： 4 分鐘 。 4. 評判標準： 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（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 (3)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5. 可攜帶字典。
閩語朗讀	公布於校網	1.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，公告周知，不另通知。 2. 事先提供朗讀文稿 2 篇，當日抽題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 3. 時間限制： 4 分鐘 。 4. 評判標準： 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 (3)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客語朗讀	公布於校網	1.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，公告周知，不另通知。 2. 事先提供朗讀文稿 2 篇，當日抽題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 3. 時間限制： 4 分鐘 。 4. 評判標準： 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 (3)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國語演說	當場抽定	1.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，公告周知，不另通知。 2. 競賽員於登台前當場親手抽定題目後，再至預備席區就坐進行準備。抽題含準備共 30 分鐘。 3. 時間限制： 4-5 分鐘 。 4. 評判標準： (1)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 (2)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 (3)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(4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由評審衡酌納入扣分。
閩語情境式演說	公布於校網 自選一題	1.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，公告周知，不另通知。 2. 事先提供圖片題目 2 題，自選一題參賽。演說完畢即換下一位參賽者。 3. 時間限制： 2-3 分鐘 ； 提問 2 分鐘 。 4. 評判標準： (1)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 (2)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 (3)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(4)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（種）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 (5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由評審衡酌納入扣分。

客語 情境式 演說	公布於校網 自選一題	1.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，公告周知，不另通知。 2. 事先提供圖片題目 2 題，自選一題來參賽。演說完畢即換下一位參賽者。 3. 時間限制： 2-3 分鐘 ； 提問 2 分鐘 。 4. 評判標準： (1)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 (2)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(4)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（種）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 (5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由評審衡酌納入扣分。
原住 民語 朗讀	題目自訂	1. 上臺順序於賽前代為抽籤，公告周知，不另通知。 2. 題目自訂。 3. 時間限制： 4 分鐘 。 4. 評判標準： 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 (3)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 (4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由評審衡酌納入扣分。

七、競賽評審：各組別均邀請適切人員擔任評審。

八、競賽優勝錄取名額：

(1)各組別取「優等」三名，得不足額。

(2)若項目報名人數未達十人以上者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優錄取。

九、獎勵：

(1)決賽各組獲獎同學，將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2)各競賽項目之「優等」同學，將依本校「語文競賽推動小組」共同審核後，推派乙名代表本校參加全市本學年度語文競賽(含全市初賽及決賽)。

柒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，應由班級導師(或校內指導老師)出具書面抗議書，詳細申訴抗議理由，於成績公布二日內向教務處提出，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
捌、附則：

一、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得由該班級導師於該組競賽前向教務處報備，另遴派代表遞補。

二、各項(組)出場次序之抽籤，將於賽前公開代為抽定並公告周知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各競賽項目(組別)各參賽同學不得重覆跨組報名。

四、相關事項請詳閱本競賽「注意事項」。(附件二)

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